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浙宫协联〔2021〕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有关中小生素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制定《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工作，规范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促进我省校外教育科学研究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必须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解决教育教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课题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明确具体，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富有成效。

第三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由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包括制定课题管理办法，发布课题立项指南，制定校外教育科研规划，组织课题立项、评审，对课题进行指导、监管，对重点课题进行鉴定、推广科研成果和档案管理。

第二章 课题的分类

第四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根据课题的重要性分为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第五条 重点课题主要指在学术上、实际应用上具有重要价值的课题或成功立项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一般课题主要是针对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而设立的具有应用价值的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以上研究周期从课题立项通知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课题的申报

第六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流程为：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初审与复审——公示拟立项名单——公布立项名单。

第七条 课题申报人（负责人）限 1 人，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 4 人（不含课题申报人）。课题申报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第八条 课题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课题；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同一内容课题；已有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而未结题的或同一研究内容已在省级及以上立项的均不得申报。

第九条 有被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撤项的课题申报人自撤项之年起一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章 课题的分级管理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需实际参与课题研究，并确保课

题研究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要求；课题负责人有管理、约束课题组成员的义务；课题负责人需对与课题有关的活动全面负责。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定期对课题开展检查、监督和指导，确保课题开展的有序性和规范性。

第十二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对拟立项的课题进行公示后公布，对课题履行检查、监督和指导职责，对需要变更、撤项的课题审核处理，对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办理结题手续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五章 课题的变更、延期与撤项

第十三条 课题原则上需按照课题申报方案开展课题研究，在研究过程中确需对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单位和管理单位等信息进行变更的，需由原课题负责人提出并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相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并报送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课题根据研究进展可提前结题。确因研究进展需要延期的，课题负责人须在原定研究周期截止前半年向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申请延期手续。重点课题研究周期至多不得超过三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至多不得超过两年。未能按时结题的课题予以撤项处理，撤项不另行下发通知。

第十五条 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课题进行撤项处理：课题政

治方向不正确；超出课题规定的研究周期；课题存在较严重的学术失范行为；课题存在权属问题且不能解决；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以课题名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课题存在其它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课题的结题

第十六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凡涉及政治、民族、宗教、军事等敏感问题和其他重大舆情相关的研究成果，须先鉴定、领取结题证书后再出版或发表。

第十七条 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的课题可免于鉴定。发表的论文以出刊为准，且须在发表刊物中注明“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立项号”，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获得设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二等奖及以上，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科研管理部门三等奖及以上，或被厅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成果可免于鉴定。

第十八条 免于鉴定的课题须提供相关符合条件的原件的复印件一份，在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备案后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九条 课题鉴定采取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两种方式。成果鉴定组原则上由三位专家组成，超过五三位时须呈单数。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作风

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课题成果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能参加鉴定。

第二十条 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给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等级和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鉴定组织单位根据 4/5 鉴定专家的意见确定课题是否通过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专家集体评议，鉴定组将集体形成的综合性鉴定意见、评定等级和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报鉴定组织单位。鉴定组织单位将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结果报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审核，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

第七章 课题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研究经费、鉴定经费等，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第八章 课题的评奖

第二十二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候选成果由各地市限额推荐。获奖成果经公示后颁发证书。

第九章 课题的使用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有权保留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在注明

权属的情况下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课题成果供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课题的研究成果，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报刊书籍、大众媒体、专门网站等形式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试验和推广。

第十章 课题档案

第二十四条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尊重知识产权，并为每个立项课题建立档案。内容包括：《课题立项申报·评审表》《课题活页评审表》《结题报告》以及其它与课题有关的重要材料。

第二十五条 课题档案所有权归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并自行留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浙江省校外教育中心将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课题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解释权属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